

财务录入编号：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征收 建设用地呈报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吕林

编制时间：2021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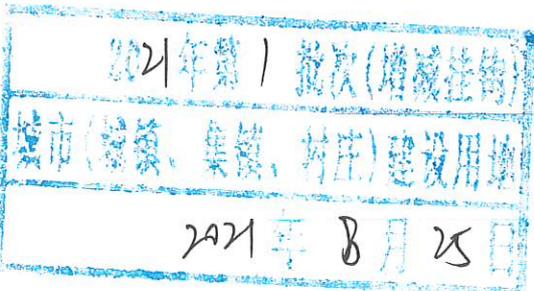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泗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泗县2021年第1批次（增减挂钩）城镇、集镇建设用地			
使用挂钩周转指标项目		泗县2020年第一、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批准文号	皖政挂（2020）355号、皖政挂（2021）7号	
申请用地总面积		30.166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0.0803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地类	合 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0.1665	0.0000	30.1665	
	（一）农用地	30.0803	0.0000	30.0803	
	其中	耕地	26.9588	0.0000	26.9588
		其中： 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二）建设用地	0.0862	0.0000	0.0862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分批次用地	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1#		2.268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		6.85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		5.094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		1.727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		5.7353	交通运输用地	
	1-6#		8.49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二: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1年8月16日</p>
<p>设区市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同意</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1年8月25日</p>
<p>设区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备注</p>	 <p>2021年第1批次(增减挂钩) 城市(镇、集、村)建设用地 2021年8月25日</p>

填表人: 苗国防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泗城镇、屏山镇。				
	村（社区）	赵位社区（赵位村）、东发社区（刘赵社区）、曹苗社区（曹苗村），大周社区，大彭村、白庙村。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二）、（三）项规定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区片综合地价区域	地 类	面 积	综合标准	其中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21.5895	68.7000	24.6000	44.1000
		耕地	18.9956	68.7000	24.6000	44.1000
		农用地	8.4908	65.7000	21.9450	43.7550
		耕地	7.9632	65.7000	21.9450	43.7550
		建设用地	0.0862	68.7000	24.6000	44.1000
		未利用地				
征地总费用	2104.3650万元（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7.3989万元）					
安置途径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43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269		
	货币安置	295人				
	社会保险安置	135人				
	实物安置	0人				
	其他安置方式	0人				
备注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省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2.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2020年9月25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宿政秘〔2020〕50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执行；					
	3. 社会保障措施按《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泗政〔2008〕17号）执行；					
	4. 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0户，拟采取货币补偿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